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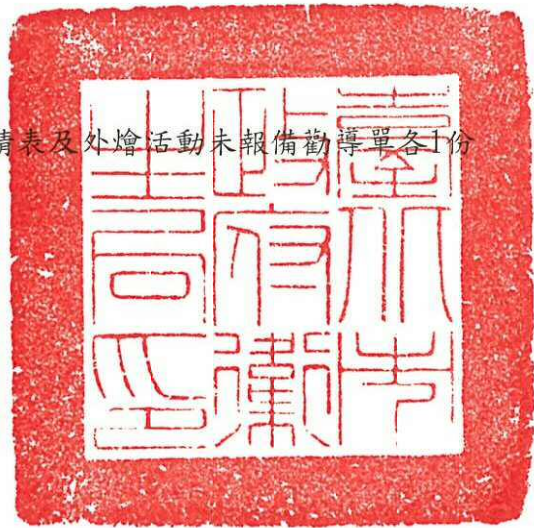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3215900號

附件：臺北市業者辦理大型外燴活動報備申請表及外燴活動未報備勸導單各1份



主旨：公告「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及20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於本市辦理200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3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9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落實外燴報備制度，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公告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及20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於本市辦理200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3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其報備內容應包括：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如附件1-臺北市業者辦理大型外燴活動報備申請表），並自公布後1個月施行。

二、未依規定於活動3日前報備，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9條之規定，第一次先行勸導（附件2-外燴活動未報備勸

導單)；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業者辦理大型外燴活動報備申請表

外 燴 承 辦 廠 商	名稱	
	營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活動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外 燴 活 動 資 料	名稱	
	日期	
	地點	
	預估參與人數	
	本次活動之菜單內容	☐ 已檢附，如附件
外 燴 委 辦 者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印信

外燴活動未報備勸導單

- 一、貴公司/臺端（名稱：_____，營業登記地址：_____）係屬外燴業者，於本市（外燴地點/地址：_____）辦理 200 以上外燴餐飲時，未於辦理活動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
-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3215900 號公告規定施以勸導，開立本單，若再次違反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進行處分，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章：

受檢業者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稽查對象，第二聯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稽查對象簽名。